



数据合规专题

第十期

数据存储的合规性要求（下）

（2025年【 】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数据处理者除应按照法定期限及位置存储数据外，还应采取有效举措履行数据存储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数据存储期间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等。

一、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一）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于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应适用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一般而言，数据处理者可以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对可能处理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例如：根据数据主体的不同，将数据划分为个人信息、组织数据、公共数据，或根据数据产生或收集场景的不同，将数据划分为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系统数据等类型；在此基础上，再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将各类数据进一步划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等。此外，数据处理者还可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因经营业务变化导致数据类型或重要程度发生变化的，可以随时作出调整。



若行业内部存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定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若存在推荐性标准的，数据处理者可以参照执行。例如：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机构业务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数据类型包括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规定，健康医疗数据可以分为个人属性数据、健康状况数据、医疗应用数据、医疗支付数据、卫生资源数据、公共卫生数据。健康医疗数据可以划分为5级，第1级为可完全公开使用的数据、第2级为可在较大范围内供访问使用的数据、第3级为可在中等范围内供访问使用的数据、第4级为在较小范围内供访问使用的数据、第5级为仅在极小范围内且在严格限制条件下供访问使用的数据。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GB/T 44464-2024)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汽车产品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和收据的数据进行分类。在数据分级上，汽车产品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和收据的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个人信息的分类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车辆标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通信信息、联系人信息、个人应用操作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及其他信息；个人信息的分级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



在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数据处理者能够更好地针对不同数据类型及重要程度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保障数据存储期间的安全。

（二）定期风险评估制度

除《数据存储的合规性要求（上）》中提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完成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外，现行法律法规对于重要数据处理者也提出了风险评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由于数据存储属于数据处理的一环，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据此对其数据存储工作开展定期风险评估。

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强制性规定的数据处理者，可以参照相关规定，并根据与数据主体之间的约定及自身数据管理情况，决定是否适用定期风险评估制度以及具体的适用方式等事项。

（三）其他管理制度

1、加强受托人存储数据的风险管理

实践中，部分数据处理者可能会委托第三方存储相关数据。在委托前，数据处理者需要事先将委托存储情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并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在此基础上，数据处理者应根据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及要求委托第三方存储数据，审查第三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存储协议中明确约定数据存储目的、范围、方式、第三方应达到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等事项，以及违约责任



及数据泄露赔偿责任等条款，避免出现责任真空情形。

针对特殊主体的委托存储事宜，现行法律法规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例如：（1）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2）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事项，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且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数据处理者还应关注自身所处行业的相关规定。例如：银行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的，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事先开展数据安全评估；以合同或协议方式约定委托处理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保护措施等事项；供应链服务中涉及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处理的，应加强对供应商的准入和安全管理；委托数据处理终止时，应要求服务提供商及时删除数据，并采取现场检查等有效监督措施，确保数据被销毁、不可恢复等。

2、加强人员培训及制定应急预案

为保障包括存储在内的数据处理各环节的安全，数据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数据处理者亦应具备相当的应急处突能力。对此，法律法规作出了明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制定、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理者应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且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除法律法规作出特别规定的数据处理者外，其他数据处理者可以结合自身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以及数据主体提出的数据保护要求，确



定数据管理人员的配置、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或应急举措等事项。

二、采取数据防护技术措施

常见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包括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风险监测等。当前，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已对部分特定数据处理者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技术作出不同程度的规定，例如：

1、个人信息处理者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宜在收集个人信息后立即去标识化处理，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存储精准定位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时应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可采取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在采集终端中直接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以及在使用面部识别特征、指纹、掌纹、虹膜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等措施。

2、网络运营者



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3、网络数据处理者

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数据处理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此基础上，数据处理者可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以及数据权利主体的授权或与数据权利主体之间的约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保障存储期间的数据安全。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月【】日